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500 环罚决字〔2025〕54 号

信阳凯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3MA9GBDWFXX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五里店街道办事处凤台村 152 号

法定代表人：周业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 2025 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情况及上传时间截屏复印件；上级交办第二季度未上报执行报告名单复印件一份，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9 月 16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500 环责改字〔2025〕47 号），责令你单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2025 年 10 月 10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

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该单位于2025年9月4日已提交2025年第二季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补录，整改已完成。

2025年11月27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陈述、申辩）告知书》（豫1500环罚告字〔2025〕56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案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提交不及时，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重点管理，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污

染物类别，内容：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危险废物，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6，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3, 5, 2, 1, 1]，处罚金额(X)：7350，代入公式： $7350 = 5000 + (2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3^2 + 5^2 + 2^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735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柒仟叁佰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系统（缴款方式：通过支付宝或银行 APP 扫信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二维码进行缴纳）。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10日